

项目名称：2025 年欢口镇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GR-T2025-0006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鸿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秸秆离田打捆收储利用合同

甲方：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鸿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做好 2025 年欢口镇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采购包名称）工作，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经济效率。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计算。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 小写：¥：334740元

2.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辖区内小麦秸秆离田打捆收储利用任务面积，共计约 23910 亩，为保障秸秆离田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在作业前，支付给甲方相关工作押金，押金标准为 5 元/亩，合同签订后当天乙方把作业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离田工作按要求全部结束后返还乙方全部押金。甲方按照审计验收亩数后的离田面积，给予乙方结算。

3. 甲方在乙方打捆作业结束、县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经甲、乙双方双方暂确认面积计算金额的 60%【结算单价=供应商提交的分项价格表中单价*（最终谈判报价/首次谈判报价）】，剩余尾款在第三方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秸秆离田后的捆包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于作物收获当天将作物秸秆全部打捆、并于当天将捆包运输至收储中心。

5. 根据行政村实际离田的面积，乙方需提前配备好打捆机及运输车辆，（搂

草机 16 台，打捆机 16 台，抓草机 6 辆，运输车 24 辆) 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全部到位。

二、双方工作要求

1. 甲方负责检查核实秸秆离田打捆地块，协助乙方建设秸秆收储中心一处。

①需求：占地 50-100 亩、250kw 及以上变压器、附近有水源或机井、临时集装箱管理用房，用地符合国土部门要求。

②建设：收储中心四周建有隔离沟或安装防护栏，(防火) 警示标志，内部排涝水路，消防水泵、消防池、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备，安装信息化监控设备，安装太阳能照明设备等，乙方于 6 月 5 日前确定好场地，具体占地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秸秆收储中心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甲方组织做好辖区内实施秸秆打捆离田的政策宣传，安排专人协调秸秆打捆离田作业工作。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遇到阻止和不配合打捆离田作业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如有阻拦或自行拉走成捆秸秆现象发生，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要保证打捆存放点的用水、用电、用地、通畅。

4. 甲方负责协调气象、交通，交警，城管，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在乙方离田打捆作业和成捆后存放时给予乙方支持，并在运输交通绿色通行等方面给予企业帮助。

5. 乙方确保在小麦收割前必须将秸秆离田打捆设备运输到收储中心，运输过程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甲方指定离田区域具备离田打捆条件后，迅速组织设备人员进行离田打捆，应于作物收获当天将作物秸秆全部打捆、并于当天将捆包清运至收储中心。乙方设备机械及人员在作业期间(人员及设备到场算起至结束)由乙方人员



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设备自行维护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 在作物收获完毕后，秸秆收储点内的打捆秸秆在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清运完毕（特殊天气原因除外），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三、违约责任

1. 非人为不可抗力（疫情、风灾、水灾、火灾、战争、地震、降雨等）而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离田打捆，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如双方同意则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时安排设备进驻场地（甲方未尽到交通、未安排储存场地等协调义务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进场设备确保 10 台（套）以上机械到位），以实际造成损失向甲方赔偿。

3. 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秸秆离田打捆工作（甲方未尽到、未安排储存场地等协调义务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实际造成损失向甲方赔偿。

4. 乙方需保证每日把甲方提供秸秆离田作业地块进行打捆作业和及时清运至存储地，如乙方未完成甲方每日所提供的作业地块和及时清运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根据实际损失赔偿。

5. 根据县气象部门最新气象预报分析，如有中级以上级别雨水，甲乙双方商议应急预案。提前 6 小时停止打捆作业，甲方应协调未打捆地块农户待地块允许的条件下再继续进行打捆作业。

6. 如遇天气原因造成以离田过的秸秆不能及时打捆运出，甲方应负责协调村民，禁止村民在乙方未将秸秆打捆并运出情况下对田地进行放水、润田、土地翻耕、播种等阻碍行为，如甲方未尽到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日期

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日期为预估日期，
具体作业日期以当地农忙日期为准)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解决。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自一份，丰县农村农业局一份备案，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成立生效。

如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提到
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5368123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